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3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3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已由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以《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项目库计划的通知》（宁公管发〔2023〕2 号）文件批准通过，招标人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同时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注：1.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3 年（自 2020 年 03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内至少完成过 1 个类似通勤服务的业绩。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还必须提供“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或“政府采购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页的彩色打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6)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03 月 10 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8)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企业业绩、拟投入车辆情况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 (3) 以上各项打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承诺函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不允许投标人分包。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5)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 技术建议书：35分 拟投入车辆情况：15分 应急及替换车辆场所：5分 通勤车辆保险保障措施：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类似业绩：25 分 投标人的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 （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投标报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服务方案及流程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整个组织架构，内容科学完整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机构内部分工合理明确、岗位及其职责清晰、工作有计划、有监督、有检查、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1-10 分；组织架构完善、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内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1-8 分；组织架构合理、内容简略、岗位职责划分一般的得 6 分。
			人员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人员配备，主要包括拟派人员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员信息、驾驶员信息等，人员配备齐全、安排合理、架构完善、团队成员经验丰富、项目实施过程中具较强应对性的得 8.1-10 分；人员配备合理、架构完善、团队成员经验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一定应对性的得 6.1-8 分；人员配备一般、团队成员经验较少的得 6 分。
			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安全管理、运作流程以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且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10 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6.1-8 分；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各项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文明交通出行、保密协议、增值服务等，承诺内容详尽、合理、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4.1-5 分；承诺内容完整、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 3.1-4 分；承诺内容简略、服务体系一般的得 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拟投入车辆情况	15 分	拟投入车辆情况	15 分	投标人自有车辆应在 10 辆（含）以上，提供自有车辆数量：11—20（含）辆的得 5 分；21—30（含）辆的得 10 分；30 辆以上的得 15 分。如提供车辆为租赁车辆，每有 1 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行驶证、运输证等。
	应急及替换车辆场所	5 分	应急及替换车辆场所	5 分	每具备一个自有固定场所的应急突发替换车辆场所得 1.5 分，满分为 3 分； 每具备一个委托专业单位或企业进行应急突发情况替换车辆服务的替换车辆场所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等。
	通勤车辆保险保证措施	5 分	通勤车辆保险保证措施	5 分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人承诺成交后额外为本次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得 2 分；保额 1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保额低于 100 万元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近三年内（2020 年 03 月 10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项类似通勤服务业绩的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
		履约信誉	投标人信誉	5 分	1、具有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或交警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未发生“同等”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得 2 分； 2. 获得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的 AAA 加 3 分，AA 的加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图片资料扫描件。
2.2.4 (3)	投标报价		10 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1=0.2，E2=0.1，F=10。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大明城(固原收费站旁)

邮政编码：756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54-2652638